

黑客撕票私隱任睇 數碼港淪無碼港

近170員工出糧資料遭公開 專家倡引入罰則

數碼港早前遭惡名昭彰的國際黑客集團 Trigma 入侵盜取多達 400GB 機密文檔，疑因數碼港拒付「贖金」，黑客攬炒昨晨「撕票」悉數將文檔放上「暗網」(Deep Web)任人下載，當中包括數碼港近8年的財務報告、借貸狀況、高層敏感個人資料，以至多個政府部門文件及招標合約通通公諸於世。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暫接獲一宗受影響人士的查詢。電腦安全專家相信，黑客利用數碼港2021年的系統漏洞入侵，機密資料外洩可能造成巨大損失，但香港法例對於未妥善保管及堵塞漏洞的公司懲罰輕微，未起阻礙力，建議效法新加坡引入罰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順

數碼港8月中發現部分電腦檔案被鎖上，懷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曾入侵其電腦系統，未料風波未止息。涉事的國際黑客集團 Trigma 隨即將盜竊的數碼港機密資料放上「暗網」拍賣，更獅子開大口索價 234 萬港元，但限期屆滿後，據悉數碼港仍拒付「贖金」，Trigma 昨日在「暗網」發出「已洩露」(Released) 帖文，隨即將總數多達 400GB 的機密文檔上傳，供任何人下載窺探內容。

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部分可供下載的資料涉及數碼港的核心發展計劃，屬高度商業機密。當中包括近 170 名員工的個人資料、人工、強積金供款紀錄，亦有人事部密碼以及年度財務預算，還有數碼港近年的發展項目計劃、高層聯絡電話、各委員會開會會議紀錄，就連幾位核心人物如數碼港行政總裁任景信、首席營運官鄭希穎及首席公舉使命官陳思源等月薪，一一被公開。

專家：重要資料勿放一檔案內

雲端與流動運算專業人士協會會長陳家豪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今次被入侵事屬嚴重警告，應從中汲取教訓，包括在整理及儲存機密資料時，要做好系統分割，而不是將重要資料一併存放在一個檔案內，導致一旦被黑客入侵時「一鑊熟」被盜走大批資料。

陳家豪坦言，黑客可藉陌生電郵或連結入侵企業的電腦，也可假扮成熟人甚至旗下員工，再透過電郵「播毒」。他建議數碼港應做好日常入侵測試，確保防火牆等維護系統能抵禦各種入侵或攻擊，「提議數碼港考慮使用雲端運算內提供的高度保安環境儲存重要資料，減低外洩風險。」

國際專業人士金融犯罪防制協會主席陳樂禧表示，外洩員工薪酬檔案及數碼港發展大計均涉及大量私隱及機密，事件反映數碼港的安全意識不足，有必要盡快堵塞漏洞，避免有更多機密資料流出。

指數碼港應賠償受害人和公司

電腦安全及事故應變專家賴灼東指出，今次洩漏規模巨大，數碼港必須賠償受害人和公司，並調查員工人為過失和系統漏洞。他相信，黑客是利用 2021 年的系統漏洞入侵，反映數碼港在系統風險評估和修補漏洞上有疏忽，「洩漏資料點位於巴拿馬，當地政府管理相對鬆散，由特區政府要求當地移除網站十分困難，目前數碼港只能盡快聯絡受害人，並商討合理的賠償方案。」

他指出，香港目前沒有針對資料外洩的法例和罰則，同類事件通常只由私隱專員公署調查和警告，欠缺阻礙力，亦令企業疏於加強數碼保安。他建議特區政府參考新加坡，一旦公司造成資料洩漏，可被罰款



◆數碼港電腦系統被入侵，「暗網」顯示逾400GB個人資料「已洩漏」。資料圖片

折合 600 萬港元。

私隱專員公署回應指，暫時接獲一宗受影響人士的查詢，署方已根據既定程序，就事件展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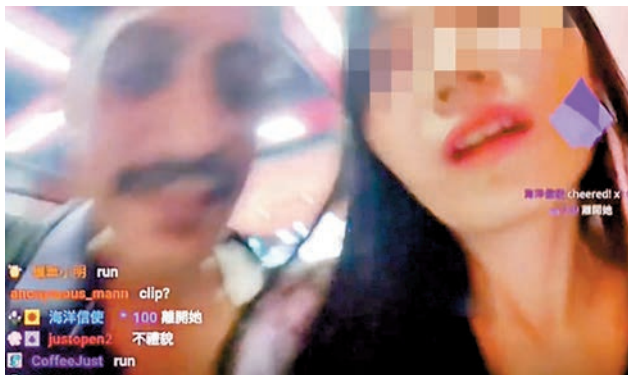
數碼港發言人則指出，作為惡意入侵的受害者，對於所有形式的網絡犯罪行為予以嚴厲譴責。公司向公眾保證，已採取積極果斷的措施來加強其網絡安全。

韓女網紅遊港遭非禮 警速擒印度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韓國女直播主前日獨遊香港，深夜由中環電車站前往港鐵站邊行邊直播期間，遭一名搭訕的非華裔男子逼至牆邊，再飛禽大咬強吻非禮，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香港警方接獲逾十宗網上報案，經調查後迅速在昨日掩至西區卑路乍街，以涉嫌「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及「非禮」罪拘捕該名涉案 46 歲印度裔男子。警方呼籲女事主盡快聯繫警方，以協助警方進行調查。

涉事韓國網紅女直播主藝名為「MAY 五月」(may5w)，活躍於直播平台 Twitch 及 YouTube。由網上瘋傳的直播片段可見，女事主事發時擬乘電車由中環畢打街返回西邊街站的酒店，其間被一名揹背囊的非華裔男子上前搭訕，假借傾談電車尾班車的時間，乘機接近女事主。數分鐘後，懷疑電車已過尾班車，涉案男子聲稱自己居於堅尼地城，與女事主順路，遂一同前往搭港鐵。

詎料兩人前往港鐵中環站期間，涉案男子色心大起，對女事主搭膊頭及繃手臂。女事主多次作出警告及推開對方，但男子仍尾隨她走進港鐵站，再將她推向牆邊摸胸強吻。女事主大驚推開對方及大聲求救「please help me」，色狼見狀仍色膽包天地繼續強吻女事主一次才轉身



◆韓女進行直播期間遭印度裔男子非禮。網片截圖

反方向逃走。其間，有途人經過詢問女事主是否需要幫忙，女事主則以英文回應「我沒事，謝謝」。

警接獲逾十宗網上報案

中區警區刑事督察江慧明昨日表示，警方留意到該段網上流傳的影片，並在前日接獲逾十宗網上報案，舉報該名非華裔男子涉嫌非禮，以及干犯其他刑事罪行。

中區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迅速鎖定該名涉案男子身份，並在昨日早上約 11 時掩至西區卑路乍街將其拘捕，以及檢獲他當日犯案時所

穿的衣服。據悉，被捕男子持有香港身份證，報稱稱應，正被警方扣留調查。

江慧明表示，警方正積極從不同途徑聯絡片中女事主，但至今仍未與她取得聯繫，因而呼籲她盡快聯絡警方，以協助人員了解案件詳情。警方又呼籲如有市民曾經目睹事件發生經過，可致電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電話 3660 1282 提供資料。

據悉在發生非禮事件後，女事主已前往澳門，並有直播自己的旅程，她透露曾獲韓國領事接觸，已知悉香港警方擬與她聯絡，她呼籲追蹤的網民不要再討論事件。

尖沙咀錶行劫案再有一南亞裔少年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尖沙咀廣東道一間錶行，前日遭 3 名持刀鎗的非華裔男匪徒劫去 20 隻總值約 300 萬元的名錶。警方僅隔兩個半小時即閃電破案，先在飛鵝山拘捕一名涉案的 19 歲巴基斯坦裔劫匪及起回全部贓



◆前日尖沙咀發生的錶行劫案，警方昨日再拘一名17歲南亞裔少年及尋獲涉案賊車。

物，當晚再於秀茂坪區拘捕多一名 17 歲巴基斯坦裔少年。昨日，警方在九龍灣尋獲涉案載同劫匪逃走的賊車，現正繼續緝捕其餘在逃同黨歸案。

前晚被捕的 17 歲少年，據悉持香港身份證，是其中一名在逃劫匪的胞弟，並非闖入錶行打劫的匪徒。由於他在警方調查期間涉嫌提供假資料，訛稱不認識其兄，被警方以涉嫌「誤導警務人員」罪拘捕查。

尋回涉案車輛 發現兩把鐵鎚

昨日下午約 1 時，警方接獲九龍灣啟華街露天停車場的職員報案，指在上址發現一輛前後車牌均被拆去的可疑七人車。

警員到場發現車廂內遺有兩把鐵鎚，疑與前日的尖沙咀錶行劫案有關，立即通知上鋒。隨後大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趕抵圍封現場蒐證，再將車拖回警署查。

事發於前日下午約 3 時 48 分，警方接獲多名市民報案，指有 3 名身穿黑衫、戴鴨舌帽及口罩的非華裔男子，分持牛肉刀及長鐵鎚闖入尖沙咀廣東道 16 號「名人站 VIP station」錶行打劫。匪徒僅約半分鐘即掠去 20 隻總值約 300 萬元的手錶，登上一輛接應的七人車逃去。

經點算，失去的名錶包括勞力士 (Rolex)、愛彼 (AP) 及百達翡麗 (PP) 等，最貴一隻價值約 100 萬元。其間錶行一名姓陳 (47 歲) 女職員手指擦傷，包紮後無須送院。

據悉，案中首先被捕的 19 歲劫匪與同黨乘私家車逃走後中途擱腳落車，再搭的士到飛鵝山山腳匿藏等候同黨前來分贓。警方重案組探員根據過往經驗，知悉南亞裔幫犯案後多會逃上山林收藏贓物及等候分贓，隨即部署監視附近地區山頭，結果迅速在案發後僅約 1.5 小時後，於百花林路飛鵝山匯豐雙變電站附近一樹下叢草拘捕其中一名劫匪及起回所有贓物。



◆地產代理監管局舉行《地產代理良好處理劊房租賃約章》簽署儀式。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

62店地產代理簽約章 助改善劊房租戶權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劊房租務管制條例」實施一年多以來，截至上月底，差餉物業估價署主動識別 2,300 宗業主涉嫌違規個案，並向其中約 1,200 名業主發出警告信，檢控 7 人，最高罰款 1.86 萬元。同時，地產代理擔當保障劊房租戶權益的角色，地產代理監管局近期推動業界簽署《地產代理良好處理劊房租賃約章》，鼓勵代理行多一步，秉持良好作業模式，協助各方遵從法規要求，已有 62 間來自 5 個主要地產代理商會的商舖簽署約章。有關團體認為，劊房業主濫收水電費問題嚴重，約章有助對租客科普條例知識，但目前法律對於涉嫌違規業主的罰則過低，阻礙力不足。

鼓勵代理不協助濫收費

《地產代理良好處理劊房租賃約章》鼓勵地產代理業推動良好處理劊房租賃，改善劊房租戶權益。約章要求代理承諾兩個「不會」和六個「必會」，包括不會協助業主濫收公用設施服務費用，不會協助業主違反租住權保障要求；必會向業主講解打釐印的法律責任，必會向租客解釋清楚劊房租賃協議條款等。

約章即日起接受報名，簽署約章的地產代理商舖，會顯示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網頁的參與名單內，商舖亦可在櫥窗張貼約章標誌。

地監局和多間地產代理商會代表昨日舉行了約章簽署儀式。地監局主席蕭澤宇表示，目前有 62 間商舖簽署約章，雖屬建議性質，但條款與現行法例以及該局指引相若，如代理無限從或構成違反相關法例，局方接獲投訴及有足夠資料，可以介入調查或作紀律處分，同時要視乎有否違反綜合指引。他並指，全港雖然有數千間地產代理商舖，但不是全部都有處理劊房業務，故未簽署的商舖並不代表它們不支持。

識別2300宗業主涉違規個案

出席儀式的房屋局副局長戴尚誠表示，房屋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會繼續就規管劊房租賃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A 部(俗稱「劊房租務管制條例」)，進行執法和宣傳工作。差估署除跟進舉報外，亦會從多種途徑主動識別有違規行為的業主，包括未在限期內提交租賃通知書及濫收水電費等。截至上月底，差估署已主動識別 2,300 宗業主涉嫌違規個案，向其中約 1,200 個業主發出警告信，檢控 7 人，最高罰款 1.86 萬元。

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推行約章是好事，可對規範劊房租賃起到一定作用，例如向不了解劊房水電費收費標準的租客普及法律知識，避免他們「簽糊塗約」，及協助他們申請獨立水錶電錶，但針對不法劊房業主的罰則，協會認為仍不理想。「最高罰款的個案僅罰 1.86 萬元，明顯不高，可能他們收的一個月租金都不止這個數目，令一些業主以為違法成本很低。而且也有業主即使違法，但政府沒有足夠證據，很難控告。」她希望政府加強巡查，加強執法效率，必要時可修例，強制要求可疑業主提供水電費紀錄。

警籲市民勿出海追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港島南區深水灣前日再有鯨魚出沒，漁護署及相關部門近日在附近海域加強巡查，希望確定該鯨魚的位置、品種及健康狀況，其間曾遇見鯨魚出沒，但數分鐘後又失去鯨蹤。從拍攝的鯨魚發現，鯨魚背部有傷口，健康情況令人關注。特區政府呼籲市民不要出海觀鯨，若在海面上意外發現鯨魚，必須與其保持至少 100 米距離，減慢船速盡快離開，否則政府人員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所有鯨豚動物均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保護，違者最高可被判監一年及罰款 10 萬元。

周一有市民目擊香港海域出現一條疑似抹香鯨出沒。當天，漁護署與相關部門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前往港島南區水域巡查，在政府飛行服務隊協助下，傍晚時分曾在相關水域發現鯨魚出沒，但其後又失去蹤影。

漁護署表示，會繼續巡查該處一帶水域，以確定該鯨魚的位置、品種及健康狀況等，並密切監察其情況。署方亦正與本地及海外專家商討，對有關鯨魚制定合適保護措施。

漁護署已聯同水警及海事處在曾發現有鯨魚出沒的海域派員加強巡邏，政府人員會指示接近鯨魚的船隻離開，並會對拒絕合作的相關人



◆抹香鯨。網上截圖

士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鯨魚不會受到船隻滋擾。警方昨日亦在社交平台勸喻市民，不要乘船出海觀看或追蹤在香港海域出沒的鯨魚，以免違法。